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4 年 03 月 25 日系教評會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04 日校教評會核定

105 年 11 月 02 日系教評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08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6 年 01 月 12 日校教評會核定

107 年 05 月 30 日系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核定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訂定。

第二條、申請升等教師必須符合以下審議條件：(a) 需於本校任滿 3 年，且至少於此期間發表 3 篇經審查的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相等份量的專書著作；(b) 尚未出版之著作，需提供接受證明函，方可納入採計。

第三條、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註）向系主任提出書面申請（含擬送審著作表單），系主任應即針對個案組成三人作業小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小組召集人，另兩名經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選出，其中一人可由升等申請人提名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作業小組成員職級應不低於申請人擬升等後職級。

第四條、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送外審時，原則上應避免送至以下三類人士：

- （甲）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 （乙）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 （丙）與當事人有特殊私誼者

第五條、外審委員之名單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研商，名單可包含以下四類人士：

- （甲）升等當事人自行建議者
- （乙）系所資深教授建議者
- （丙）系所主管或系所遴聘/升等委員會建議者
- （丁）院長建議者

本校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辦理。

第六條、升等申請人可事先提迴避名單。

第七條、升等申請人應於開學後第一週將升等資料送至系辦公室。升等當事人應備齊資料包括（一）個人簡歷；（二）任職期間教學資料；（三）任職期間服務資料；（四）任職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五）其他有助於評量資料。

第八條、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意見：

- (A) 傑出(Excellent)
- (B) 優良(Good)
- (C) 普通(Average)
- (D) 欠佳(Below Average)

第九條、送審單位應將外審意見於系級教評會召開前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提出書面說明。

第十條、教師升等外審意見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且無勾選「欠佳」者，即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達到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未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經系級教評會審查，無記名投票通過後，視為通過系級教評會之升等研究審查。

第十一條、由系主任召集作業小組依本系教師升等評量準則評分。評分結束後由系主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最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前召開。

第十二條、教師升等評量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項，所佔比率分別為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百分之二十。各項評分標準於外語系教師升等評量準則內訂定如附件。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分數，每一分項皆須達該項總分的百分之七十，始得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其中某一項目的審查比重5%，各項比重不得低於15%。

第十三條、本系教師升等案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表決（主席有投票權），其投票方式如下：

出席人數超過或等於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合法人數，採不記名投票，不得委託票。應出席人數為全體系教評會委員扣除（1）借調（2）休假、進修、講學之總數。同意票數超過或等於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通過。

第十四條、任何修訂案（含升等評量準則）應獲應出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能成立，同意票超過出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能修正，且於修訂之次學期方能生效。

第十五條、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申覆。

第十六條、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註：2月1日起聘者，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到校服務5年半提升等者），需於5月底前向系主任提出書面申請。院長辦公室寄出審查著作前所接受發表之論文(需附證明文件)可當增加外審著作[提出升等申請時代表作應達門檻，如助理教授最後一年可在系教評會做成會議記錄通融最後等待時間為院長辦公室寄出著作前一日]。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教師升等評量準則（副教授升教授）

105 年 11 月 02 日系教評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08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6 年 01 月 12 日校教評會核定

107 年 05 月 30 日系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核定

甲、研究（滿分 40 分）

1. 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須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專門著作。
2. 送審著作須有五篇以上發表於期刊或專書中之論文^{※註 1}，或份量相當之學術專書一部；^{※註 2}其中須有至少四篇論文或一部專書為第一作者。
3. 以多篇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為相關研究系列論文。
4. 代表作如有合著者，須為該合著論文之第一作者，並出具教育部制訂之合著證明表。表列貢獻度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得計為一篇，貢獻度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表上所列貢獻比例計算篇數（例如：貢獻度為 60% 之期刊論文以 0.6 篇計算）。參考著作有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60% 計算篇數，其餘平均除之計算。附有合著證明表者，得依表上所列貢獻比例計算篇數。
5. 評分方式：外審學術研究綜合評量「傑出」者得 8 分；「優良」者得 7.2 分；「普通」者得 4.8 分；「欠佳」者得 0 分。教評委員得根據外審學術研究審查意見、送審人答辯內容提出加減分數（最高 4 分）之建議。加減分之建議須經教評會討論、超過半數委員投票同意方可通過

乙、教學（滿分 40 分）

1. 實際教學年資 5 分：在本校擔任副教授期間，實際教學年資每年 1 分。
2. 任課時數 20 分：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提升學術研究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及減免辦法施行細則」計算每學期平均教學時數，每小時得 2 分。^{※註 3}
3. 教學效果 15 分：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計分。升等申請人須檢附其副教授職等在職期間所有任教課程之調查表，以教師教學表現一項得分平均計算成績。專業科目共同必修課程之得分乘以 1.2 計分。全部課程中得有一門課不列入計算。如以現制計，得 2 分者為 5 分，得 2.5 分者為 6 分，得 3 分者為 8 分，得 3.5 分者為 9 分，得 4 分者為

10 分，得 4.4 分者為 11 分，得 4.7 分者為 12 分。

※註 4 得傑出教學獎者加 3 分。另外，升等申請人所提出之有關教材教法的開發研究或其他有佐證之重要教學貢獻、卓越教學表現亦可經由教評委員討論酌予給分，最高 2 分。

丙、服 務（滿分 20 分）

1. 實際服務年資：在本校擔任副教授期間，實際服務滿三年得基本分數 6 分，三年以上實際服務年資每年 1 分。本項上限為 9 分。
2. 導師：每年 1 分，上限為 5 分。得傑出導師獎者本項加 3 分。
3. 校、系內委員會委員或各項代表：擔任本系招生委員、圖書委員、各組召集人、以及安排演講暨研討會者每年 1 分，其他校、系委員會委員或各項代表每年 0.5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4. 主管職務：擔任二級主管每年 2 分，上限為 5 分。
5. 學術會議：主辦大型國際會議或國內重要學會年度學術會議每次 1 分，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主辦各種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營每次 0.5 分。本項上限為 3 分。
6. 其他：導戲以及包括社團、社區、校外輔導工作等各種有佐證並經教評委員認可之服務項目，每次 1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註 1：收錄於專書中之論文需附上由主編出具之審查證明。

※註 2：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圍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並檢附專業學術審查證明文件以及編輯委員名單。

※註 3：研究休假所缺之學期教學時數為零。升教授者以人事室核定之副教授年資為核算標準。

※註 4：102 學年度前的教學評鑑依滿分比換算為新制分數計算成績。例如舊制（滿分為 4 分）得 3 分者，換算為新制（滿分為 5 分）得分為 3.75 分。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教師升等評量準則（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05 年 11 月 02 日系教評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08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6 年 01 月 12 日校教評會核定

107 年 05 月 30 日系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核定

甲、研究（滿分 40 分）

1. 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須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專門著作。
2. 送審著作須有三篇以上發表於期刊或專書中之論文^{※註 1}，或份量相當之學術專書一部；^{※註 2}其中須有至少三篇論文或一部專書為第一作者。
3. 以多篇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為相關研究系列論文。
4. 代表作如有合著者，須為該合著論文之第一作者，並出具教育部制訂之合著證明表。表列貢獻度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得計為一篇，貢獻度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表上所列貢獻比例計算篇數（例如：貢獻度為 60% 之期刊論文以 0.6 篇計算）。參考著作有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60% 計算篇數，其餘平均除之計算。附有合著證明表者，得依表上所列貢獻比例計算篇數。
5. 評分方式：外審學術研究綜合評量「傑出」者得 8 分；「優良」者得 7.2 分；「普通」者得 4.8 分；「欠佳」者得 0 分。教評委員得根據外審學術研究審查意見、送審人答辯內容提出加減分數（最高 4 分）之建議。加減分之建議須經教評會討論、超過半數委員投票同意方可通過。

乙、教學（滿分 40 分）

1. 實際教學年資 5 分：在本校擔任助理教授期間，實際教學年資每年 1 分。
2. 任課時數 20 分：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提升學術研究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及減免辦法施行細則」計算每學期平均教學時數，每小時得 2 分。^{※註 3}
3. 教學效果 15 分：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計分。升等申請人須檢附其在職期間所有任教課程之調查表，以教師教學表現一項得分平均計算成績。專業科目共同必修課程之得分乘以 1.2 計分。全部課程中得有一門課不列入計算。如以現制計，得 2 分者為 5 分，得 2.5 分者為 6 分，得 3 分者為 8 分，得 3.5 分者為 9 分，得 4 分者為 10 分，得 4.4 分者為 11 分，得 4.7 分者為 12 分。

※註 4。得傑出教學獎者加 3 分。另外，升等申請人所提出之有關教材教法的開發研究或其他有佐證之重要教學貢獻、卓越教學表現亦可經由教評委員討論酌予給分，最高 2 分。

丙、服 務（滿分 20 分）

1. 實際服務年資：在本校擔任助理教授期間，實際服務滿三年得基本分數 6 分，三年以上實際服務年資每年 1 分。本項上限為 9 分。
2. 導師：每年 1 分，上限為 5 分。得傑出導師獎者本項加 3 分。
3. 校、系內委員會委員或各項代表：擔任本系招生委員、圖書委員、各組召集人、以及安排演講暨研討會者每年 1 分，其他校、系委員會委員或各項代表每年 0.5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4. 主管職務：擔任校內二級主管每年 2 分，上限為 5 分。
5. 學術會議：主辦大型國際會議或國內重要學會年度學術會議每次 1 分，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主辦各種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營每次 0.5 分。本項上限為 3 分。
6. 其他：導戲以及包括社團、社區、校外輔導工作等各種有佐證並經教評委員認可之服務項目，每次 1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註 1：收錄於專書中之論文需附上由主編出具之審查證明。

※註 2：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圍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並檢附專業學術審查證明文件以及編輯委員名單。

※註 3：研究休假所缺之學期教學時數為零。升教授者以人事室核定之副教授年資為核算標準。

※註 4：102 學年度前的教學評鑑依滿分比換算為新制分數計算成績。例如舊制（滿分為 4 分）得 3 分者，換算為新制（滿分為 5 分）得分為 3.75 分。